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东莞市盈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浙川县水产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东莞市盈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成品油价调整对渔业补助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渔船现代信息化续建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13978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

2.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渔船轨迹定位现代信息化续建项目；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应尽的其他义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间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与比例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总价为：壹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小写：1397830.00元

2.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合同预付金，乙方开始准备设备。

3.乙方货物到浙川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4.甲方对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

5.剩余3%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五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两(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四(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二十四(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3.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

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